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以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 (3) 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舉行。於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83,299,746 (100%)	0 (0%)
2a.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2,975,746 (99.89%)	324,000 (0.11%)
2b.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3,299,746 (100%)	0 (0%)
2c.	重選趙春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283,299,746 (100%)	0 (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83,299,746 (100%)	0 (0%)
2e.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283,299,746 (100%)	0 (0%)
3.	委任張正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3,299,746 (100%)	0 (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2,975,746 (99.89%)	324,000 (0.11%)
5a.	全面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282,975,746 (99.89%)	324,000 (0.11%)
5b.	全面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283,299,746 (100%)	0 (0%)
5c.	藉加入回購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全權。	282,975,746 (99.89%)	324,000 (0.11%)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上述第 1 項至第 5 項決議案，所有上述第 1 項至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283,299,746 (100%)	0 (0%)
	由於獲得不少於 75% 的票數贊成上述第 6 項決議案，上述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上述票數及表決權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該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500,633,288 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該通函內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林光如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林光如先生、趙春燕女士、潘國政先生、鍾治塘先生、楊翠女士、陳裕光先生、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黃偉國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以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2) 委任張正才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3) 委任羅君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郭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張先生亦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經修訂公司細則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趙春燕女士、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譚競正先生、羅君美女士及張正才先生。